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日为201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江浩先生、刘河山先生、马宝亮先生、魏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董尚雯女士、刘玉平先生、蒋殿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刘江山，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俞菊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浩，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河山，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马宝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魏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董尚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玉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蒋殿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支行申请办理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彭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彭玉平先生简介见附件四）

该议案需等待监事会换届生效后方可正式聘任彭玉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了《关于确定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2010年度先进表彰会的议案》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2010年度先进表彰会定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炭黑生产项目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江山先生，出生于195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1979—1984年部队服役；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创办沙河市炭黑厂；1994—2004年，任河北省沙河市炭黑厂厂长；2004—2008年，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担任沙河市政协常委、党代表，沙河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邢台市九届政协委员，邢台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100，689，286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为刘河山先生之兄、魏亮先生之舅。刘江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俞菊美女士，出生于194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年参加工作，会计师。1965—1966年由河北省邢台组织部安排参加邢台地区社会主义教育；1967—1997年在河北省邢台钢铁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管理科科长；1997—2004年在河北省沙河市炭黑厂工作，历任总会计师、副厂长、常务厂长；2004—2008年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经获得“八五”期间冶金系统全国劳动模范、“振兴沙河科技贡献奖”、沙河市“三八”红旗手、沙河市“十大女杰”等荣誉称号。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俞菊美女士持有本公司28，943，000股。俞菊美女士为江浩先生之母。俞菊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河山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1982–1993年在沙河市建筑公司工作；1994–2004年在沙河市炭黑厂工作；2004–2008年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刘河山先生持有本公司3，735，714股。刘河山先生为刘江山先生之弟，魏亮先生之舅。刘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浩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师。1991–1995年在邢台市冶金机械轧辊厂工作；1995–2004年在河北省沙河市炭黑厂工作；2005–2008年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浩先生持有本公司646，286股。江浩先生为俞菊美女士之子。江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宝亮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1983年8月–1987年10月 河北省廊坊市化肥厂工艺员；1987年11月–1991年10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艺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1995年7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1997年11月 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2007年4月 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曾经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4月–2008年1月 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宝亮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股。马宝亮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宝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亮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2000年在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2008年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亮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魏亮先生是刘江山先生、刘河山先生之外甥。魏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董尚雯女士，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1999年–2006年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07年至今担任天慕众和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理工大学MBA中心客座讲师，社科院中国现代文化学会企业文化专业委员会特聘专家，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内训讲师。

董尚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尚雯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尚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尚雯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玉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1993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所长。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玉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玉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殿春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1993年 云南教育学院教学系，讲师；1993年–1996年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博士；1996年–1998年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教授；1998年–2000年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经济学研究科，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至今？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南开大学证券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副主任。

蒋殿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蒋殿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殿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蒋殿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尚雯、刘玉平、蒋殿春，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董尚雯、刘玉平、蒋殿春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尚雯、刘玉平、蒋殿春
日　期：2011年1月10日

附件三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尚雯、刘玉平、蒋殿春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及至龙星化工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附件四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彭玉平先生，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2002年获邢台市青年科技进步奖，200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2004年在河北省沙河市炭黑厂工作；2004–2008年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彭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彭玉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玉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实施年产14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涉及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和组建及今后经营活动的相关文件。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勤精、做专、做强”的企业发展宗旨，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拟与其他两家公司：宁联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邢台诚铸商贸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共同出资20，000万元在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设立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焦作龙星”）。

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焦作龙星的设立将调整龙星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加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竞争力。

2、至2011年底，母公司产能将达到30万吨/年，仍然为国内、外最大的炭黑单体生产工厂，预计届时物流总量也相应增加至90万吨/年，在本埠进一步扩大产能将使公司周边公路状况难以承受庞大的运输总量。

3、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建设的新工厂全面投产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形成12万吨/年的炭黑采购量。同时，由于新工厂的生产需要蒸汽动力，可以与焦作龙星项目所产生的尾气余热利用相配套，焦作龙星届时向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炭黑和蒸汽两种产品。

焦作龙星拟在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新征土地340亩（实际面积以勘探测定图为准）。

焦作龙星投资项目包括四条年产3.5万吨炭黑生产线及相应15万吨炭黑油加工项目和配套的以调峰为目的的15MW发电机组：

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2*3.5万吨炭黑生产线和余热发电项目力争在2011年12月28日投产。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出资主体

截止本公告公布日，拟出资主体尚未签订出资协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议案后，各投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在此期间，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不排除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能，所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和最终出资情况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告的内容为准，届时请关注相关公告。

拟签署出资协议的三个主体均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炭黑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服务；塑料制品、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加工、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销售；煤焦油加工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产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产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宁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160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邢台诚铸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邢台市中兴东大街1666号商用A126号；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编织袋、阀口袋、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炭黑产品；五金交电（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等）；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钢材及其制品、建筑五金、酒店家具。

（三）截止本公告日，拟出资股东的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所有出资股东最终出资情况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告的内容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出资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货币
2	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	货币
3	邢台诚铸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项目的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拟签署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合资各方签署《关于组建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出资设立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将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一）设立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

公司经营范围：炭黑、电、蒸汽、炭黑油及化工产品等；

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出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以上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二）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出资。

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以融资方式或今后追加投资解决。如公司因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追加投资，又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股东双方可

以同时按现有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三）投资项目概况

本着谨慎和周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与焦作市政府、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前期接洽和商议。为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已经签署了三方备忘录，第四方备忘录，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就焦作龙星炭黑采购的意向正在商议之中。

根据已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焦作市工业集聚区管委会：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成立“焦作龙星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以项目核准证为准》炭黑及尾气综合利用、炭黑油加工项目。项目选址在风神轮胎15万套工程子午胎项目东、焦晋高速公路西、新月铁路下行线南区域。

2、焦作龙星上述项目是我市首批十大特色产业园区之一风神轮胎工业园的重要规划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市“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集群化”发展思路，有助于我市轮胎产业链条的构建和完善。

3、龙星化工承诺将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在建设和生产中使用国内先进的环保技术，并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环保创新，将焦作龙星建设成国内炭黑生产的环境友好企业。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焦作龙星为龙星股份在焦作市设立的控股公司独立运作。

2、焦作龙星将以优惠的价格、符合并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指标，优先保证供给风神轮胎股份公司所需的产品，具体优惠办法由焦作龙星与风神股份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将尽所能支持焦作市引进的龙星炭黑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同意在价格优惠、产品符合并优于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风神股份要求的指标和参数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焦作龙星的炭黑产品。同时风神股份集聚区新工厂的全部蒸汽由焦作龙星提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近年来，国内橡胶行业发展迅速，产能快速增长，其增长速度超过本公司发展水平，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渐降低。产能不足是始终困扰和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寻求跨地区发展的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焦作龙星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更好的借助上下游企业的资源综合优势实现共同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政策和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焦作龙星建设14万吨/年的炭黑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从筹备成立合资公司到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发挥效益有一个两年的建设周期，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带来政策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②）焦作龙星股东在出资协议中承诺事项的风险

合资双方已签订的备忘录仅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内容，其他约束性合同或协议尚未签订，不排除上述相关内容会出现一些变化。

焦作龙星产品供应相对稳定，同时也造成客户的相对单一，如协议中合作方承诺保证稳定的采购事项，一但出现意外事件无法正常采购，将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正常生产受影响的风险。

③）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焦作龙星投资建设资金总额预计为6.8亿元，资金用途包括土地出让金、固定资产投资及必要的流动资金。

投资进度在配合风神轮胎新工厂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为：

1、2011年12月底之前形成两条3.5万吨生产线及尾气余热锅炉。预计需要资金29，000万元。

2、2012年底之前完成剩余两条3.5万吨生产线的建设和15MW尾气余热发电工程。预计需要资金22，490万元。

3、2013年完成15万吨炭黑油加工项目。预计需要资金17，000万元。

各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如下：

项目	投资额	备注
4*3.5万吨炭黑生产线	4.55亿元	
15MW尾气发电	0.5993亿元	
15万吨炭黑油	1.7亿元	

预计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产生1亿元的净利润。

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出资、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以融资方式或今后追加投资解决。焦作龙星成立后，后续增资或融资方式无法顺利实施，将影响焦作龙星化工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的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厂址选在销售市场附近并有充分的扩改建场地，可增加企业的后劲和经济活力。经过研究分析可以认定，该项目技术先进可靠，原料来源落实，建设条件好，产品流向明确，项目的财务评价较好，其财务内部收益率较好，并能承受一定的风险。因此，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三、备查文件

龙星化工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1-00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07年发起设立前和上市至今，公司一直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多年来的优异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为保障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议案在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正式《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为本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2008年、2009年分别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从业人员2200余人，注册会计师770人，公司注册地在杭州，并在北京设管理总部。在北京、上海、浙江、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云南、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天健拥有20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客户分布全国，包括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2004–2009年底，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承办审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家数一直稳居全国前二位。

截至2009年底，天健承办的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40余家，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第一。

2004–2009年，由天健作为申报会计师，实现境内IPO的上市公司50家，位居全国第一。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我们认为焦作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业布局、增大利润空间，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14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的决策并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侯贺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彭玉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侯贺钢先生、马维峰先生、周文杰先生（简介见附件）。

彭玉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充分肯定彭玉平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成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监事简介：

侯贺钢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8月–––2008年1月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检测中心物理实验员、副主任；中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年开始参与了国家5项炭黑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侯贺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侯贺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侯贺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维峰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2月–2008年1月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发电车间主任、监事。

马维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维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维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文杰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6月–2008年1月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周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文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1-00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月2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五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是大会的议案之一，会议由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贾永军主持，91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侯贺钢先生、马维峰先生、周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侯贺钢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8月–––2008年1月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检测中心物理实验员、副主任；中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年开始参与了国家5项炭黑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2、马维峰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2月–2008年1月任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发电车间主任、监事。

3、周文杰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6月–2008年1月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以上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龙星化工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6日至2011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6日15：00至2011年1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